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37 號

聲 請 人 楊景衡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9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03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22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2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

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窮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：(一)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；(二)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曾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8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認檢察官上訴有理由，撤銷並自為判決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，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窮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又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惟系爭裁定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是聲請人亦不得據系爭裁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